|  |  |
| --- | --- |
| 报价的有效性 |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控制预算 |
| 承诺工期、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胶装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有效签署及加盖公章 |
| 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22年1月-2022年8月期间任一月纳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年1月1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证明；（“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公章）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评分标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备注：意向参与单位须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处理。**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分项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一 价格（30分） | 价格计算公式为：Rn＝（Cn/Cm）×30 | 30 | 其中：Rn：得分Cm：报价或评审价Cn：最低价或最低评审价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处理。 |
| 二 技术规格及服务能力（60分） | 技术参数 | 30 | 1.带#号的指标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2.无标识的指标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3份。不满足的技术指标项，技术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满足“所选设备应与北京肿瘤医院现有安防设备兼容，并能接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要求承诺的，做无效处理。 |
| 技术能力 | 15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得7分，二级得5分，三级得2分。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一级得8分，二级得6分，三级得2分。 |
| 相关业绩 | 15 | 提供医院或医疗机构安防类施工或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其他行业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按所提供业绩得分较高的前三个计算。 |
| 三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 | 10 | 满足质保二年要求得6分，每增加1年得2分。 |
| 四 总分 | 合计100分 |